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0年1月18日至2月5日

与审议合并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博茨瓦纳\*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 一般性评论

### 第 1 和第 2 条

#### 评论 3

#### 请说明《公约》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公约》的地位是，它并不赋予博茨瓦纳境内个人的强制执行权利，直至议会立法使《公约》规定成为我国的法律。上诉法院在 1992 年“司法部长对 Unity Dow 案 BLR”中指出，博茨瓦纳是文明国家社会的一员，因此，不可能根据违反国际社会规范的法律和做法进行运作。法院还指出，国际条约和公约可以协助制定法律，包括《宪法》本身。

#### 如发生抵触，是《公约》规定还是国家法律具有优先地位？

- 如果博茨瓦纳法律与《公约》规定发生抵触，博茨瓦纳的法律将优先于《公约》所支持的那些规定，这是因为缔结条约是总统行使的行政职能。如果这种条约自动成为法律，而没有必要经过议会使它成为国家的法律强制执行，那么，就等于总统未经《宪法》授权篡夺(获得管辖权)立法权力。
- 但是，就 Unity Dow 案来说，上诉法院指出，由于博茨瓦纳是文明国家社会的一员(已承诺遵守某些行为标准)，除非可以采取不同的作法，否则，如果博茨瓦纳法院解释其立法的方式与博茨瓦纳已承担的国际义务相抵触，那将是错误的。因此，这意味着，尽管博茨瓦纳尚未将《公约》纳入博茨瓦纳法律，它仍然会在国际上遵守《公约》所主张的规定。在上述案例中，法院还指出，博茨瓦纳共和国法院解释国内成文法的方式会遵守该国不违反国际法的责任。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在《宪法》和国家立法中)是否符合《公约》第 1 条的定义(“对妇女的歧视”应指任何区别及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宪法》第 3 条规定，“在博茨瓦纳，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个人自由……无论其种族、出生地、政见、肤色、信仰或性别”。因此，该条款保障在博茨瓦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 3 条是关键条款或总括条款，赋予《宪法》规定的各种权利和自由。根据该条款，《宪法》第二章的其他条款只是进一步阐述、说明或限制这些权利和自由。
- 《宪法》第 15 条明确禁止制定歧视性法律。上诉法院在“司法部长对 Unity Dow 案”中解释了博茨瓦纳《宪法》第 15 条禁止歧视。第 15(3)

条将歧视一词定义为“给予不同的人不同的待遇，完全或主要以他们的种族、部落、出生地、政见、肤色或信仰的描述为根据，因此，某种描述者受到另一种描述者所不会受到行为限制或禁止，或获得另一种描述者所没有获得的特权或好处”。法院认为，第 15 条 (3) 的主旨是，歧视意味着完全或主要根据不同群体的特征给予不同的人不同的待遇。

- 第 15(4) 条是第 (10) 条的例外，并规定在例外情况下根据《宪法》是可以接受差别待遇的。但是，应该指出的是，法院也因此宣布，《宪法》中所有条款应与第 3 条一起解释，该条款明确规定不公平待遇违法(例如，见莫莱波洛莱教育学院学生代表理事会诉司法部长案 [1995]B. -L. -R 178)。Unity Dow 案例中有关歧视的意见适用于根据上述不可改变的特征对人加害歧视的所有方式和作法。
- 博茨瓦纳政府通过结论认为第 15(3) 条款与博茨瓦纳《宪法》第 3 条款均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因此，《宪法》的定义与《公约》第 1 条规定的定义是一致的。

#### 评论 4

请着重说明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接轨建议修订但尚未修订的涉及妇女地位法律，并说明原因。

在 1997 年审查所有涉及妇女地位的法律之后，有些法律没有根据《公约》加以修订。以下法律没有得到审查：

- 《保护被遗弃的妻子和子女法》
- 《刑法典》关于堕胎的修正案
- 《轻罪法》
- 习惯法

#### 评论 5

《宪法》第 15 条未将领养、结婚、离婚、安葬和死亡时财产移交和属人法其他事项纳入有关不歧视的《宪法》规定，正在采取何种步骤对第 15 条进行审查？

- 博茨瓦纳政府认为，第 15(3) 条款与博茨瓦纳《宪法》第 3 条均充分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因此，这些条款不需要进行审查。凡是与《宪法》规定相抵触，尤其与需要特别维护的条款(如第 3 条，该条规定了平等的基本权利)相抵触的任何习惯法或普通法的规则，博茨瓦纳共和国法院将始终如一地加以废除和取消，以避免这种不一致之处。

评论 6

请说明是否已经制定一项有明确时限的全面行动计划，以加快促进各项法律和政策与《公约》接轨的进度？

- 没有制定任何全面的行动计划，来加快促进所有法律和政策与《公约》的规定接轨，但是，负责处理男女平等问题国家机构监测遵守《公约》规定的情况，并提供咨询意见。有计划在所有部委开展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这项工作将协调各项法律与《公约》的关系。

评论 7

请说明声称遭受性别歧视的妇女能够诉诸何种机制和补救办法。

- 《宪法》第 18 条规定，凡是指称《宪法》第 3 至第 16 条所载的权利遭受或很可能遭受侵犯的任何人，均可向高等法院提出需要补救的申请。这意味着指称遭受性别歧视的妇女可在任何时候向博茨瓦纳高等法院请愿要求加以补救。
- 政府正在试行法律援助博茨瓦纳项目，其目标是向本国的博茨瓦纳人(包括妇女)提供司法协助。

是否有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来处理与性别歧视有关的问题？

- 博茨瓦纳政府已着手就如何根据缔结的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问题进行协商。这项协商工作得出的建议将很快提交给内阁。

评论 8

请说明已采取什么措施确保习惯法与宪政法规之间在法律实践过程中能顺利运作？

- 酋长是习惯法的保管人。Ntlo ya Dikgosi(酋长院)是一个协商机构，就提交给议会的习惯法议案进行辩论。
- 两种法律体系管理人之间也定期进行公开教育活动。

评论 9

请说明，政府是否已经通过所讨论的国家男女平等政策草案。

- 国家男女平等政策草案尚未提交给议会，因为还需要进一步协商和投入。

## 评论 10

请提供新的资料，说明劳工和家庭事务部妇女事务司的权力，包括协助执行《公约》的能力、工作范围及其拥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劳工和家庭事务部所设的妇女事务司在权力的协调方面会产生问题。该司在协调《公约》的执行方面能力有限，它只靠其人员编制的 33%开展工作，其拨款只占劳工和家庭事务部预算总额的 2%。

## 第 4 条

## 评论 11

是否考虑到采用暂行特别措施，如确定定额或采取鼓励措施，来加快在教育 and 地方政府以外领域实现平等的进度？

- 是的，已考虑到采用配额之外的暂行特别措施。妇女获得赠款等奖励来从事扶贫创收项目。

## 第 5 条

## 评论 12

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已经制订综合战略，以建立一种有利于男女平等的社会文化环境，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对民众进行教育并提高其认识，并请包括为农村地区采取措施的资料。

1998 年制定了国家男女平等方案框架，以便在下列令人关切的领域实施：

- 妇女与贫困，包括赋予经济能力
- 妇女参与执政和决策
- 教育和培训
- 健康
- 女童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人权

国家男女平等方案框架界定消除这些令人关切领域男女不平等现象的战略，并阐明了为解决男女不平等现象和每个令人十分关切领域需要采取的战略目标、政策和方案倡议。

为确保公民了解情况并在促进男女性别平等与发展过程中当家作主所作的努力，促成制定下列方案和战略：

- 国家性别平等方案(大众版)
- 宣传和调动社会支持国家性别方案的战略

国家性别平等方案(大众版)通过澄清应引起关切的领域来确定国家男女平等问题。这特别有助于读者确定方案的实质性内容,从而促进公众建立共识。

宣传和调动社会支持国家性别方案的战略基本上是一个宣传工具。该战略有助于建立联盟和同盟以及网络关系,它还发展不同级别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利益,以确保男女平等观点贯穿所有政策和方案。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评论 13

1.1 请说明正采取什么步骤来制定一项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综合战略,包括起诉罪犯,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为警察、律师、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司法人员和普通民众等不同群体开办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方案?

- 博茨瓦纳政府已通过《家庭暴力法》(2008年)以保护处于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这种关系的定义见该法律的规定)。该法旨在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并授权法院(包括习惯法法庭)可通过命令(该法第7条规定可向申请人提供各种命令,如法院禁止令和临时命令),立即保护要求者(受害者);第9(2)(b)(-)条款规定,法院命令应指示博茨瓦纳警察禁止被告(罪犯)犯下家庭暴力的行为。
- 此外,如果妇女指称她们的人身遭受了《家庭暴力法》没有界定的暴力行为,可以向警方报告,并根据《刑法典》规定的殴打和威胁杀人等罪行来提出刑事诉讼寻求补救。
- 自批准《公约》以来,博茨瓦纳政府已采取各种措施和开展各种活动,来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详见如下:
  - 博茨瓦纳警察学院(博茨瓦纳警察署培训中心)已推出人权培训作为其大学课程的一部分。这种培训向警官提供了人权的基本知识。

此外,博茨瓦纳警察署最近制定了一本手册,分发给全国各地的警察人员。这本手册题为《博茨瓦纳警察署战略基础手册》,赞成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的行为准则,强调人权和不歧视的重要性。《手册》第1条规定:“在履行职责时,警官应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第2条指出,“警官应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以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博茨瓦纳警察署的价值观念也包括对人权的尊重。

作为服役前培训的一部分，狱警在监狱职工学院获得了与人权有关问题(包括不歧视)和原则的培训，之后才担任狱警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罪犯待遇的最低标准规则》、博茨瓦纳《宪法》(特别是第二章，关于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监狱法》。

执法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律师、警察和狱警定期参加人权讲习班，以便了解人权问题。这些讲习班是由区域组织(如南部非洲人权信托基金)、本国非政府组织(如博茨瓦纳人权中心)以及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举办。2009年4月4日，关于伦理、法律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博茨瓦纳网络为博茨瓦纳各地司法系统各级治安法官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关于博茨瓦纳家庭暴力案件可适用法律基本知识的半天强化指导课程)，以便建立和提高对《家庭暴力法》的意识。[来源：2009年3月4日《星期日标准报》]

#### 评论 14

请提供更多关于目前正在讨论的家庭暴力法案的细节。该法案是否已颁布？如果已颁布，是否已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博茨瓦纳政府于2008年8月颁布了《家庭暴力法》。《刑法典》对暴力行为定罪，而无论这种暴力行为是在家庭之内或之外发生；

- 由于上述原因，《家庭暴力法》不创造任何新的罪行，也不寻求对家庭暴力行为定罪，因为《刑法典》已经对这种暴力行为定罪；
- 因此，《家庭暴力法》旨在通过提供民事补救办法，使暴力的幸存者在等待刑事司法系统采取行动期间能依法得到更多的保护，从而补充刑事法；
- 但是，只要违反了根据《家庭暴力法》颁布的命令，该法就产生了罪行。

婚内强奸没有被定为刑事犯罪。

#### 第 6 条

#### 评论 15

请说明法律是否禁止贩卖人口，并请提供数据，讨论有关根据《刑法典》第 144 和第 145 条起诉的案件趋势。

《刑法典》第 144 和第 145 条防止博茨瓦纳国民遭遇因非道德目的绑架案和绑架 16 岁以下者的案件。警方报告说，他们从来没有遇到与上述罪行有关的案件。

## 第 7 和第 8 条

### 评论 16

请说明提出了哪些具体措施来实现妇女在各级的全面参与和代表性，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提出了哪些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或政策来鼓励和促进博茨瓦纳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博茨瓦纳政府致力于男女平等原则，已采取了一些措施，特别是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以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充分和平等的参与和代表性。

- 政府向妇女事务司拨款以执行国家男女平等方案框架，该框架主要涉及增强妇女在 6 个重大关切领域能力的举措。各部门拨款的用途包括妇女领导能力培训、妇女专题展览以及有助于能力建设的妇女发展培训。还拨款举办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讨论提高意识的举措。

## 第 9 条

### 评论 17

请说明博茨瓦纳妇女是否有权将国籍传给其外国配偶，一如博茨瓦纳男子有权将国籍传给其外国配偶。

《公民法》规定，博茨瓦纳公民的外国配偶在申请两年后可获得公民身份，而不需要按照正常的要求等待十年。博茨瓦纳妇女可以像博茨瓦纳男子有权将国籍给予其外国妻子一样，有权将其国籍给予其外国丈夫。

1. 部长可在任何时候批准将入籍证书给予博茨瓦纳公民的外国配偶，条件是此人与博茨瓦纳公民结婚，但从此没有再婚，并能让部长相信他(她)在其他方面也符合该条第(2)款关于公民归化的规定，而且该配偶应在入籍证书批准之日起宣誓效忠成为博茨瓦纳公民。
2. 根据第(1)及第(3)款的规定，任何外国配偶按照本条款申请入籍的资格条件应当是：
  - a. 该配偶从申请入籍证书之日起居住在博茨瓦纳，并在博茨瓦纳连续居住过一段时间或居住时间加起来不少于五年；
  - b. 该配偶应在不迟于从申请入籍证书之日算起居住两年半内，向部长提交打算提出申请的书面声明；
  - c. 该配偶有良好的人品；
  - d. 该配偶对茨瓦纳语或博茨瓦纳任何部落所讲的语言有足够的了解；
  - e. 该配偶在入籍证书获得批准后打算居住在博茨瓦纳。
3. 部长可在任何个别案件的特殊情况下，放弃或接受短于第(2)(a)及(b)款所规定的居住时间的要求。



(3A) 如果存在特殊情况，部长可将国籍授予某个公民不符合第(2)(d)款所提及的语言要求的外国配偶。

4. 在酌情做出必要的修改之后，第 13(3)、(4)及(5)条款应适用于该条款规定的批准入籍证书的申请。

## 第 10 条

评论 18

请提供妇女和女孩识字率数据以及扫盲方案的最新资料。

表 1 是关于小学男孩和女孩的入学率，显示小学女孩入学率基本不变，从 2005 年至 2009 年变化甚微。

### 小学和中学入学率

表 1

按性别和年份划分的小学入学百分比

性别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男性	166 903	168 152	168 869	168 164	169 513
女性	162 288	162 265	161 773	160 961	161 262
<b>总数</b>	<b>329 191</b>	<b>330 417</b>	<b>330 642</b>	<b>329 125</b>	<b>330 775</b>
女性所占比例	49.3	49.1	48.9	48.9	48.8

教育部资料：2009 年。

表 2 显示 1 至 6 年级女生入学总数占入学总人数的 52.3%。

表 2

按性别和年级划分的 2008 年中学入学率

年级	男	女	合计
1	19 741	20 673	40 414
2	19 831	21 224	41 055
3	18 486	20 054	38 540
4	10 759	12 784	23 543
5	10 779	12 365	23 144
特殊教育	64	68	132
<b>总计</b>	<b>79 660</b>	<b>87 168</b>	<b>166 828</b>
百分比	47.7	52.3	100

教育部资料：2009 年。

## 远程教育

表 3

## 远程教育课程入学学生人数

课程	性别	2005	2006	2007	2008
初级教育证书	男	523	276	526	395
	女	944	556	662	557
	<b>总计</b>	<b>1 467</b>	<b>832</b>	<b>1 188</b>	<b>952</b>
博茨瓦纳政府颁发的中等教育证书	男	1 264	1 235	1 038	1 354
	女	2 693	2 348	1 892	2 815
	<b>总计</b>	<b>3 957</b>	<b>3 583</b>	<b>2 930</b>	<b>4 169</b>

资料来源：博茨瓦纳远程和开放教育学院，2009年。

上文表 3 显示了初级教育证书和博茨瓦纳政府颁发的中等教育证书在 2005 年到 2008 年的入学率。数据显示，与男子相比，更多的妇女从远程教育中受益。从非正规教育的入学率中观察到同样的趋势，与男子相比，每年有更多的妇女参加非正规教育(见表 4)。

表 4

## 按年份和性别划分的参加非正规教育人数

性别	2005	2006	2007	2008
男	3 880	3 771	3 462	2 975
女	6 814	7 268	7 297	5 445
<b>总计</b>	<b>10 694</b>	<b>11 039</b>	<b>10 759</b>	<b>8 428</b>

教育部资料：2009年。

## 评论 19

请提供关于博茨瓦纳少女怀孕率数据，以及少女怀孕对女孩教育的影响。

表 5

## 中学辍学总数

性别/年份	2005	2006	2007	共计
男	1 535	3	1 266	2 804
女	2 628	1 049	2 248	5 925
<b>总计</b>	<b>4 163</b>	<b>1 052</b>	<b>3 514</b>	<b>8 729</b>
女孩所占的百分比	63	99.7	64	

中学辍学学生中大部分为女孩，这可从表 5 看出。可能的因素是女孩因怀孕而从学校辍学。

请说明迪发拉娜继续教育项目(评估返校重读政策效用和意义的试点项目)是否延长了期限，并说明为加强向怀孕少女提供继续教育(产前产后)活动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建议。

迪发拉娜继续教育项目(评估返校重读政策效用和意义的试点项目)的建议已经得到执行，并制定了实用的政策准则。这些准则包括以下内容：

#### 小学教育

- 12 岁以下怀孕的学生将从学校退学，12 岁或以上怀孕的学生可考虑留在学校，但父母必须提供同意书，并有医生证明书。
- 退学的学生将允许给予 6 个月产假，她们将在下一学年回到学校。
- 学生返回前，须出示由医生开具的健康医疗证明书。
- 当她们从产假结束后重返学校时，须根据是否有空缺(包括这些学生退学的学校)来决定这些学生将到哪所学校上学。
- 所有退学的学生要遵守资助合同规定的有关怀孕的政策。

#### 中学教育

- 除非有父母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她们的健康情况不适宜上学，任何学生均不得因怀孕而退学。
- 如果发现学生在需要考试学年怀孕时，应作出特别安排，让考生参加考试。
- (让另一名学生怀孕)的学生将被允许继续上课。
- 学生有义务遵守医生的建议，家长须留意怀孕的学生定期接受产前护理。
- 生完孩子，而且在医生证明该学生健康状况良好之后，该学生必须在强制隔离(除非在考试期间，医生证明可以返校，否则需要 4 周时间)后才能返回学校。
- 学校应向怀孕的学生提供学习和咨询方面的支持。通过指导和辅导教师，学校老师应确保怀孕学生在产假期间有功课做，父母应负责领取学习材料。

- 任何因怀孕需退学的学生必须立即通知教育专员办公室，以便安排她回家(回到博茨瓦纳)生孩子，该学生必须在医生已证明她身体健康后才能返回学校继续上学。
- 所有退学的学生要遵守资助合同规定的有关怀孕的政策。

## 第 11 条

### 评论 20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更好遵守第 11 条而采取的步骤，包括暂行特别措施。该条款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领域对妇女的歧视，以确保男女在该领域平等享有相同权利。

1997 年，政府指示对涉及博茨瓦纳妇女地位的法律进行研究。该研究旨在提供审查法律和政策的基础，以确保博茨瓦纳遵守《公约》及其规定的标准。1998 年 9 月提交了研究报告后，举办了几期讲习班，以便向更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宣传研究成果。该报告为审查包括《就业法》在内的一些法规提供了资料。该法律确保男子和妇女在就业领域的平等，其中指出：“没有任何法律明确规定在雇主招聘程序中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在修订该法律之前，该法律以下条款对妇女歧视：

- 第 115：禁止雇用妇女在矿井下工作。但这项规定现已被删除。
- 第 116 条：禁止未经本人明示同意雇用妇女在晚间从事工业或农业工作。该规定现已被删除。

### 评论 21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呈现时间趋势的最新统计数据，详细说明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的总体情况，并请提供资料，说明男女同工不同酬的情况。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所有正规就业部门就业人数增加了 7.1%，由 2007 年 3 月 301 978 人，增加到 2008 年 3 月 323 411 人。私营部门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 54.4%。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就业人数分别占 32.9%和 8.4%。在此期间半国营的就业人数只占总就业人数的 4.4%。男子和妇女是根据他们的优点获得招聘，也是根据他们的表现获得晋升。表 6 和 7 显示 2007 年和 2008 年按照行业、公民身份和性别划分的有酬员工的平均收入。

表 6  
2007 年 3 月按行业、公民身份和性别划分的有酬员工估计每月平均收入

行业	公民身份			非公民			所有雇员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农业	770	734	756	1 462	2 441	1 651	890	858	879
采矿和采石	6 814	8 308	7 013	23 994	15 808	32 044	7 635	8 629	8 193
制造业	1 756	969	1 350	6 025	4 215	5 654	2 201	1 058	1 634
供水和电力	9 139	9 147	9 141	33 747	16 177	32 911	9 352	9 160	9 317
建筑	1 776	1 862	1 789	7 490	10 968	7 601	2 386	2 065	2 342
批发和零售	1 970	1 517	1 744	6 322	4 750	6 065	2 499	1 603	2 075
旅馆和餐馆	1 712	1 189	1 384	4 396	4 238	4 335	1 928	1 285	1 532
运输和通信	5 431	4 799	5 222	6 111	7 628	6 215	5 537	4 875	5 339
金融中介	8 073	6 668	7 196	44 059	20 184	39 532	9 884	6 768	7 972
房地产	4 607	5 130	4 769	20 414	12 173	19 020	6 310	5 496	6 069
教育	5 909	4 115	4 873	10 505	6 460	8 551	7 359	4 702	5 901
保健和社会工作	3 752	3 169	3 299	9 245	8 248	8 815	5 879	3 787	4 399
其他社区服务	2 385	1 531	1 967	2 802	3 740	3 141	2 425	1 661	2 059
私营和半国营部门	3 328	2 414	2 942	9 167	6 433	8 894	3 994	2 599	3 458
私营部门	2 863	2 038	2 512	8 639	6 152	8 426	3 554	2 237	3 049
半国营部门	8 204	6 968	7 722	22 774	16 337	21 686	8 969	7 130	8 267
中央政府	3 760	4 104	3 928	5 175	6 177	5 479	3 795	4 127	3 956
地方政府	3 455	3 105	3 294	9 730	6 581	8 364	3 549	3 152	3 366
<b>所有部门</b>	<b>3 461</b>	<b>3 044</b>	<b>3 275</b>	<b>8 860</b>	<b>6 409</b>	<b>8 584</b>	<b>3 905</b>	<b>3 151</b>	<b>3 596</b>

表 7  
2008 年 3 月按行业、公民身份和性别划分的有酬员工估计每月平均收入

行业	公民身份			非公民			所有雇员			07 年 9 月	07 年 3 月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农业	758	696	735	3 773	5 737	4 178	1 065	928	1 015	689	879
采矿和采石	6 957	8 208	7 113	30 690	16 929	29 339	7 948	8 489	8 015	7 944	8 193
制造业	2 011	1 215	1 617	7 549	5 379	7 109	2 565	1 332	1 978	2 174	1 634
供水和电力	7 263	10 482	7 943	37 148	—	37 148	7 412	10 482	8 057	7 769	9 137
建筑	1 428	1 680	1 456	4 071	3 105	3 945	1 776	1 896	1 790	1 808	2 342
批发和零售	2 216	1 629	1 940	6 951	5 911	6 805	2 665	237	2 235	2 822	2 075
旅馆和餐馆	1 343	1 055	1 171	6 121	6 500	6 255	1 567	1 152	4 632	1 593	1 532

行业	公民身份			非公民			所有雇员			07年 9月	07年 3月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运输和通信	4 805	5 413	4 973	10 028	4 037	9 311	5 185	3 111	1 322	6 045	5 339
金融中介	10 624	8 485	9 245	25 853	21 514	24 927	12 435	8 145	9 775	8 704	7 972
房地产	4 775	6 614	5 368	17 666	8 199	16 444	5 680	6 650	5 982	4 896	6 069
教育	6 773	5 308	5 933	11 197	8 724	10 147	8 282	6 118	7 119	6 667	5 901
保健和社会工作	5 350	4 129	4 526	11 032	7 969	9 427	6 894	4 764	5 523	5 980	4 399
其他社区服务	2 870	1 706	2 144	6 751	4 678	5 689	3 205	1 874	2 385	1 953	2 059
私营和半国营部门	3 358	2 867	3 158	9 355	7 238	8 882	3 956	2 532	3 553	3 659	3 458
私营部门	2 860	2 396	2 671	8 776	6 796	8 330	3 473	2 029	3 074	3 212	3 049
半国营部门	9 094	8 593	8 896	23 038	22 148	22 883	9 837	8 834	9 449	8 981	8 267
中央政府	4 064	4 663	4 322	10 180	7 817	9 506	4 174	4 693	4 396	4 443	3 956
地方政府	3 248	3 111	3 183	13 006	8 480	11 158	3 412	3 180	3 302	3 291	3 366
<b>所有部门</b>	<b>3 587</b>	<b>3 518</b>	<b>3 558</b>	<b>9 493</b>	<b>7 352</b>	<b>8 993</b>	<b>3 985</b>	<b>3 333</b>	<b>3 809</b>	<b>3 858</b>	<b>3 596</b>

## 评论 22

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参与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情况，包括与非正规经济部门男子就业人数、与正规经济部门妇女就业人数、以及与妇女人数最多的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比较。

2007年非正规部门调查估计非正规商业的总数为40 306家，其中67.6%由妇女拥有，32.4%由男子拥有。这些商业大多数是批发和零售贸易，占总数的39%，之后是房地产、制造业和酒店及餐馆，分别占20.7%、11.3%和10.3%。表8显示了妇女和男子参与非正规商业的情况。

表 8

## 2007年按行业和性别划分的非正规部门的商业情况

行业	公民身份	非公民	所有雇员	百分比
农业	501	581	1 082	2.7
制造业	1 223	3 320	4 543	11.3
供水和电力	65	—	65	0.2
建筑	1 293	74	1 367	3.4
批发和零售	3 388	12 583	15 971	39.6
旅馆和餐馆	678	3 460	4 138	10.3
运输和通信	1 294	1 352	2 646	6.6
金融中介	37	100	137	0.3

行业	公民身份	非公民	所有雇员	百分比
房地产	3 573	4 773	8 346	20.7
教育	10	67	77	0.2
保健和社会工作	306	135	441	1.1
其他社区服务	701	792	1 493	3.7
<b>总计</b>	<b>13 069</b>	<b>27 237</b>	<b>40 306</b>	<b>100.0</b>

## 第 12 条

### 评论 23

请提供资料说明，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是否已纳入性别观点，包括预防母婴传染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供应情况。

妇女比男子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政府率先采取干预措施，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种流行病，它宣布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做斗争，并在各级大量投资防止该疾病蔓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办法包括通过男子和妇女使用避孕套和预防性病管理方案。所有公共卫生设施均可获得预防母婴传染方案提供的服务。民众也可通过公共医疗服务设施免费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截至 2009 年 7 月底，共有 105 286 名患者在公共医疗部门接受治疗，其中 61.8% 是妇女，约 6.8% 患者为儿童。

采取多项干预措施的结果反映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开展的哨点监测报告的改进方面。15 至 49 岁之间的孕妇发病率有所下降，从 2002 年的 37.4% 下降到 2006 年的 32.4%。

促进男子的参与旨在增加男子参与性生殖健康方面的事项，并有助于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该方案战略是为了应对男女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脆弱性的问题，特别是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问题。这些脆弱性问题被认为存在于个人、方案和社会这三个方面。

### 评论 24

请提供产妇死亡率资料，并提供资料说明有关流产的现行法律、秘密流产的妇女人数及因此死亡的人数、以及避孕药具的普遍采用和供应情况。请提供资料，说明全面性教育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提供和参与情况。

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原因包括出血、惊厥和堕胎等。不安全堕胎也增加产妇死亡率。2007 年，14% 的产妇死亡是因不安全人工流产造成的。

《刑法典》第 160 条规定：

1. 任何人打算诱使一名女子流产，无论她是否怀有孩子，非法给予她或促使她服用任何毒药或其他有害物品，或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或使用任何其他手段，均属犯罪行为，可判处不超过 7 年的监禁。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但是，在下列情况中和在下列条件下终止怀孕或在怀孕前 16 周堕胎，根据本条款规定不得将其视为犯罪：
  - (a) 凡进行操作的医务人员通过可接受的证据确认，怀孕是强奸、沾污或乱伦的结果，而且是受害者要求终止怀孕或堕胎，或在受害者无能力提出此种请求时，由她的亲属或监护人，或代替父母者提出；  
或
  - (b) 凡继续怀孕会对孕妇生命带来风险或对她的身体或精神健康造成伤害，而且这名妇女同意终止怀孕或流产，或在她无能力给予上述同意，由她的亲属或监护人或代替父母者给予；或
  - (c) 凡有确定的证据表明，如果孩子出生，这名孩子很有可能遭受或随后出现严重的身体或精神异常或疾病，以至于成为严重残疾人，而且孕妇同意终止怀孕或流产，或在她无能力给予上述同意，由她的亲属或监护人或代替父母者给予；

条件是：

1. 终止怀孕或流产是由经过注册的医务人员在政府医院或经过注册的私人医院，或在卫生署署长为此目的批准的诊所进行；
2. 两名医务人员以书面形式给予他们真诚的意见，说明在上文(b)款所述情况下，继续怀孕会对孕妇生命带来风险或对她的身体或精神健康造成伤害；或在上文(c)款所述情况下，如果孩子出生，这名孩子很有可能遭受或随后出现严重的身体或精神异常或疾病，以至于成为严重残疾人。

#### 怀孕妇女进行堕胎

任何怀孕者有意进行流产，非法给自己服用毒药或其他有害物品，或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或使用任何其他手段，或允许别人让她服用这种物品或对她使用这种手段，均属犯罪行为，可判处不超过 3 年的监禁。



## 计划生育方案

在博茨瓦纳可获得以下计划生育服务：

- 改变行为的宣传和信息方案，在个人、家庭、社区团体和国家一级的教育和宣传；
- 健康评估和提供避孕方法；
- 根据医疗工作人员手册检查性传播感染疾病；
- 按照目前既定的癌症检查程序对子宫颈癌、乳腺癌、前列腺癌和睾丸癌进行检查；
- 产后保健，包括提供避孕药具；
- 也可以综合方式进行不孕评估、性病治疗、艾滋病毒检测和癌症检查；
- 作为计划生育组成部分进行辅导；
- 流产后保健和供应计划生育用品；

在博茨瓦纳可获得以下计划生育方法：

- 复方口服避孕药(低和高剂量)
- 孕激素药片
- 宫内避孕器
- 避孕套
- 哺乳期闭经
- 安全期避孕法
- 体温法
- 输精管结扎
- 输卵管结扎

## 第 13 条

评论 25

请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支持和减轻妇女，包括农村妇女的贫穷困境，并说明正在采取何种行动促进推动妇女获得土地和信贷。

博茨瓦纳政府确定贫困是阻碍妇女对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做出有意义贡献的关键问题之一。为了解决这种情况，妇女事务司实施了一个增强经济能力的

方案，以增强妇女的能力，提高她们在所有发展领域的地位。该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增强经济能力减轻妇女的贫困；通过小企业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妇女企业家参与所有促进、揭露和提高她们社会和经济地位的活动，以及促进妇女团体、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家合作和建立网络，以期加强妇女占有市场的比例。

以下国家经济机会的政策已经实施。

**公民企业发展局：**与致力于将妇女作为目标群体增强她们能力的中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的财务援助方案和政策不同，公民企业发展局又回到不分性别的经济战略。其要求是公民应具有商业计划，而且是“可行的和可持续的计划，该计划应对国家经济有增值的潜力，并有自己产品的市场”。

**国家农业发展总体规划：**这是修订后的国家粮食战略，是政府为了提供农业信贷而制定的。鉴于大多数农业生产者是妇女，该方案能增强她们能力。

**畜牧业基础设施管理与发展方案：**该方案于 2007 年 4 月开始实施，其目标是通过提高牛和小牲畜的生产率促进粮食保障；改善放牧区资源的利用和养护；通过向穷人提供资源消除赤贫；并为安全和卫生加工家禽产品提供基础设施。

通过这一方案，帮助资源匮乏的农民购买小牲畜和饲养茨瓦纳鸡及珍珠鸡。

**综合支助可耕地的农业发展方案：**综合支助可耕地的农业发展方案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建立集体围栏，供应饮用水，提供种子和化肥，协助获得信贷和建立农业服务中心等。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增加粮食生产，促进家庭和国家一级的粮食保障。

**其它方案：**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有特定的方案，来为增强妇女经济能力提供资金、技能和教育(如全球基金和妇女金融之家)，还有其他政府部门与妇女合作，以期增强她们的能力，其中包括非正规教育司、农业部和社会服务司。

**建立博茨瓦纳妇女金融之家的目的是增强弱势妇女的经济能力和发展她们的创业技能。**其活动包括调动储蓄计划；用于周转资金的小额贷款以及提供管理和会计技能的基本培训。

**基督教女青年会：**该协会于 1962 年成立，其任务是全面地发展妇女和青年，向她们提供一个分享技术和经验的论坛，通过筹措当地的资金，以应对她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挑战。该协会从事的一些活动包括创收和创造就业机会的项目。基督教女青年会还开展一个针对未成年母亲的项目，旨在重新接纳因怀孕辍学女童，以便她们能够继续接受教育。该项目还向参加该方案的母亲提供一些日间照顾其婴儿的服务。

**博茨瓦纳社区组织：**在博茨瓦纳社区组织网络登记的 42 个社区组织，只有 5 个组织是由妇女为解决贫困问题和开展增强经济能力的项目而成立的，其余的组织开展社区项目。

#### **妇女合作社/小组：**

这些组织是从事创收产品的妇女合作社，例如在恩加米兰销售伊拉拉篮子；收集、加工和销售各种草原产品(例如，加工桑椹胚水果的产品，如桑椹胚果酱和桑椹胚油生产的护肤产品；在奎嫩区和卡拉哈迪区的荆棘或沙漠爪；在全国出售茅草和工艺品；养蜂；生产凉茶，如 mosukojwane)，制作陶器和生产盐等。一些妇女团体(例如，“Kgetsi ya Tsie”)不仅成员从 9 人增加到 1 000 人，而且还为成员制定了小额信贷和储蓄计划。全国各地的其他团体都在从事蔬菜种植，制作糕点和陶器等活动。

**社区创收活动：**除了增强妇女经济能力的活动外，大多数社区组织从事可能有利于妇女的面向社区的经济项目。如生态旅游活动：恩加米兰区和乔贝区的野生动物管理配额制度、纳塔保护区和社区旅游(例如摄影旅游、农林业和合资商业捕猎)等。

#### **1996 年《契约登记法》**

该法律于 1996 年得到修订，以便：

- 无论是否以财产共有方式结婚，已婚妇女均可不经丈夫同意签署契约以及要求或允许她们在契约登记处登记的其他文件。
- 允许将不动产转让或让与一名以财产共有方式结婚的妇女，并使该妇女得以拥有自己的单独财产，而遗赠或捐赠该财产的条件就是排除在共同财产和婚姻权力之外。
- 确保在未被排除在共同财产之外的不动产是以按财产共有方式结婚的一方名义登记的情况下，配偶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处理这种财产，而不管其是何时登记的；除非他/她获得了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是经法院指令授权处理这种财产。

#### **2004 年《废除婚姻权力法》**

该法颁布于 2004 年，因此取消了普通法婚姻权力的原则，该原则将丈夫定位为一家之主，享有对妻子的权力，其中包括对妻子财产的法律代理权和管理权。替换后的原则规定以财产共有方式结婚的夫妻双方对于他们共同拥有的财产享有平等的资产处置权力。

根据该法，不是以财产共有方式结婚的夫妻有共同负担家庭必需品的责任，规定夫妻双方共同购置其他财产。该法还废除了普通法关于统一婚姻住所的规

定；根据这一法律，已婚妇女可以选择自己的住所；还以“与孩子联系最密切的地方”取代了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住所。同样，该法取消了普通法中丈夫作为未成年子女的唯一监护人的地位，规定父母双方拥有对子女的共同监护权。

### 2005 年杂项修订法案

起草了一份成文法(杂项修订)法案，以便使得一些法律与《废除婚姻权力法》接轨。该法案修订了：

《退休金法》；

《已婚者财产法》；

《婚姻诉讼法》；

《遗产管理法》；

《契约登记法》；

《公司法》。

### 第 14 条

评论 26

请说明农村发展政策是否特别强调农村妇女，以提高和增加其接受教育、卫生、经济机会、土地所有和参与发展规划决策进程方面的能力和机会，包括在地方一级。

在农村环境下获得资源和服务比城市地区更难。同样，农村贫困现象比城市更普遍。政府已制订方案，解决对女性产生更多负面影响的问题。1972 年，通过发表 1972 年第 1 号白皮书开始实施农村发展政策。2003 年，修订了农村发展政策，并制定了指导博茨瓦纳农村发展的基本原则。通过该政策，政府已着手改善农村地区的服务和促进特别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1975 年，政府开始执行加速农村发展方案，在农村经济的所有关键部门提供基本的社会和发展的基础设施。

评论 27

请提供资料说明《公约》所涉各领域中少数族裔妇女、老年妇女和女残疾人的情况。

残疾人正在迅速增加。最常见的残疾是视力残疾，视力缺陷占视力残疾总数的四分之一，失明占残疾人总数的五分之一。男子和妇女之间的残疾差别表明，男女有同类型的残疾。失明是男女残疾的主要问题，男女其他常见残疾问题是一只耳朵失聪和无法使用两条腿。

## 第 15 条和 16 条

### 评论 28

正在采取何种行动来应对根深蒂固的习惯法，并宣传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法律？

- 博茨瓦纳政府继续开展渐进的立法改革，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根据这种改革，《家庭暴力法》(第 10 号法令于 2008 年)获得通过。该法律旨在向家庭暴力的幸存者提供保护。该法律授权包括习惯法法庭(已获得成文法的授权)在内的法院根据该法审理有关事项。该法律本身就是一个里程碑，因为它意味着原来受习惯法支配的个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现在可向法院寻求保护令。
- 此外，上诉法院在“司法部长对 Unity Dow 案件”中指出，各种习惯应当服从于《宪法》。因此，在博茨瓦纳任何人均可向法院寻求纠正任何损害了平等原则的做法或习俗。

博茨瓦纳是否打算将《废除婚姻权力法》、《婚姻诉讼法》和《婚姻法》的规定适用于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

- 已经提供关于废除婚姻权力扩展到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教育，以便使公众了解该法律对他们生活的影响。